

证券代码：871485

证券简称：长安文化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春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董事会 2020 年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监事会 2020 年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-020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 2020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19 年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海荣创投有限公司、西安皇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425 万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) 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0- 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龙伟、王丽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》

(三)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